

证券代码：87106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68	鑫民玻璃	2021年3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的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挂牌后无发行、无交易，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且公司与全体股东已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沟通并达成初步一致意见。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需向相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4)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桂平 联系电话：0550-6670138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